

## 第一八二七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 议程项目 3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7839)

1. 阿孔戈先生(乌干达)，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代表特别政治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议程项目 36 [A/7839] 的报告。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三个需要在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些都在报告的第 13 段里加以阐述。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决定不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讨论。

2. 主席：请索马里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在大会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7839]第 13 段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我想谈一下关于通过决议草案 B 所需要的多数票问题。

4.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B 并没有牵涉到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所列举的任何问题，因此，只需简单多数票就可以通过。为此，我要求主席在我们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先就以下动议进行表决：

“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B (A/7839, 第 13 段)，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其他问题’之范畴，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因此决议草案 B 的表决应按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进行。”

5. 主席：我想告诉索马里代表，等到我们表决决议草案 B 时，我们才讨论他的动议。现在请代表们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6. 鲁安巴先生(上沃尔特)：我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当然要联系索马里代表刚才的提议。当委员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 [A/7839, 第 13 段] 三个决议草案(A、B 和 C) 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没有机会参加讨论。所以希望在这次全体会议上说明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这三个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的指导原则。

7. 上沃尔特外交部长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第一五六八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说：

“关于中东问题，我国代表团强烈敦请该冲突各方合理解决下列问题：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难民的重返家园……。”[第一五六八次会议，第 111 段。]

8. 同样，在今年十月七日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上，上沃尔特外交部长说过：

“中东局势日益恶化，而且在目前情况下，双方破坏停火线的事件更加不可避免。怕的是这些破坏停火线的事件会把双方引向一场新的更激烈的冲突。因此，必须找出一项解决这种冲突的公正而持久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 242(1967)号]，是解决中东冲突的可靠依据，并且认为，对该项决议在解释上可能产生的分歧……不应导致有关各方拒绝该项决议。如果从该地区所有的国家都有生存权利、各国领土完整都应得到尊重这一观念出发，对其它问题也就可以找到多种妥协方案。”[第一七八一次会议，第 61 和 62 段。]

9. 我国代表团认为，引用上述两段话来开头是很适当的，因为我们相信这些话使我们能适当地了解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来龙去脉，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

[A/7834] 的来龙去脉。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按以下四条原则投票。

10. 第一，上沃尔特政府承认以色列国是一个主权国家，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它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已经写在一些决议里了。在大会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中，有美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还有包括几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以同样精神提出的决议草案 C。

11. 第二，决议草案 B 只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没有提到以色列同样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第三，我国政府所一向关注的难民命运问题无疑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直接来源于中东冲突。但它也是国际上谈判、会谈与接触的主题。如果决议目的在于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则难民的命运不大可能因通过这样的决议而有所改善。

13. 第四，我国政府认为，难民问题的妥善解决必须与中东冲突的公正解决联系起来。在这方面，也许能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基础上找到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

14. 正是根据以上说明的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间对提交大会的三个决议草案逐一投票。

15. 最后，我国代表团虽然过去不可能也不具备必要的国际和外交影响对这一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但我国代表团对该地区难民的焦虑心情和悲惨处境是理解和同情的。不过，我国代表团重申，由于面临象近东巴勒斯坦难民这样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审议许多可以在其它类型会议上解决的重大政治问题。

16. **多苏穆 - 约翰逊先生** (利比里亚)：我本打算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三个决议草案 [A/7839, 第 13 段] 讲几句话，也准备对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这些决议草案都是经过特别政治委员会讨论才产生的。但索马里代表却要求我们对其中一个决议草案另行处理。说它属于“其他问题”，对此我感到困惑不解。这事情和本议题所提到的难民问题特别有关。假如我们将决议草案 B 说成新的议题，说成某种特殊的或其他性质的议题而需

要另行处理的话，我们也尽可以说所有这三个决议草案都是其他性质的议题。自从我们在大会讨论这个问题以来，据我所知，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的时候，从来没有谈过简单多数的问题。

17. **主席女士**，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就按照原来的打算，针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三个决议草案发表意见。然而，我要坦率地说，不应以涉及其它问题为理由另行处理其中的一个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所涉及的，正是大会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议题。主席女士，在我对这几份决议草案发言之前，我等待着你的裁决。

18. **主席**：利比里亚代表可以继续发言。

19. **多苏穆 - 约翰逊先生** (利比里亚)：大会正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它批准的三个决议草案。在我国代表团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时候，我向大会保证，不管我们可能采取什么立场，我们的立场都出于我们对难民的深厚同情，他们二十年来一直因为世界政治的相互作用和交战各方的互不相让而过着最悲惨的日子。

20. 不幸的是，我们一直不能建立起一种必要的气氛，使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同秘书长代表雅林先生以及四个大国一起围坐在谈判桌旁，重新努力商订一个持久地解决争端的办法。在我看来，如果各大国愿意运用它们的影响，使联合国关于由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分治巴勒斯坦的决议付诸实施的话，解决争端并不很困难。双方都有生存的权利。巴勒斯坦人应该开发分界线的自己一边，并且和以色列的犹太兄弟一起在联合国占有自己的席位。

21. 在研究面前的三个决议草案时，我们的思想应集中在改善难民的困苦处境这一点上。不管什么政治不政治，自尊不自尊，我们决不愿意看到我们的朋友和亲人过着那种肮脏的集中营生活并被人当作某种政治上统一的抵押品。

22. 如果我们要使各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不应当被以色列扩张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议论所迷惑，也不应当根据犹太人受到征服、俘虏终而流亡的史实而轻信什么时效权利和有效

占领的诡辩。象纽约曼哈顿岛一样，以色列大可建一些摩天大楼，向空间扩张。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一样，犹太复国主义是一个政治名词，一旦我们在该地区建立起和平，它就会跟着改变。

23.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和政治问题，但它并非不可解决的。大会不应采取会干扰和阻碍我们向大会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 A 和决议草案 C 所提出的人道主义解决办法前进的方针。这两个草案的宗旨都在于减少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财政负担。

24. 我国代表团充分体会到那些最关心这个问题的人们的心情。但我们谈得越多，我就越受到这次会议辩论中所表达出来的舆论压力的鼓舞，因为大家都要求有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大家一致渴望改善阿拉伯难民在法律上毫无地位的处境，并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方式，即主张所有会员国以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方式，改善他们的生活。如果正义、真理和无私的论证成为和平的代价，或和平的支柱的话，那么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就理当抱着乐观的态度，相信各国的重新努力在未来的日子里将给我们带来更能令人鼓舞的新的征兆。

25. 在人类的事务中，在社会的集体中，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的，只要我们的阿拉伯朋友同意坐下来谈论事情的利弊，而不专从民族角度看问题，那么所有有关中东的决议就会很快地得到履行。如果他们需要我，我愿做他们的调解人。

26. 联合国的宗旨是为了维持全人类的和平，不分什么种族、信仰或者肤色。它力图建立一个无仇恨的世界。它是体现世界生存希望的唯一机构。我们不能以沉默、冷淡或者狭隘的民族利益而有意无意地破坏它的威望和效能。

27. 我们仔细研究了美国提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即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A。据主任专员在报告[A/7614]中说，为了维持难民的生活，工程处迫切需要财政上的援助；美国的草案谋求提供这种必要的援助。我们还研究了决议草案 C 的全部细节。这两个草案互相补充，都能满足我们预计中的工程处和新旧难民的需要，因而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两个草案。

28. 现在我讲一讲决议草案 B，即阿富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关于这个草案，有人要求我们接受这么多年来从未有过的某种性质的操纵。这个决议草案将阻挠我们通过雅林先生和各大国来谋求中东的缓和。从委员会的表决来看——五十票赞成，二十二票反对，三十八票弃权——很明显，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已产生了分歧。如果要使决议起作用，就不应如此。

29. 依我们看来，这份决议草案的措词是非常含糊的。它将树立一个我们现在还不能预见其后果的先例。它企图把少数国家的意志强加于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主权上。我们这些没有原子弹保护的小国，应当警惕任何旨在损害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权的行动和先例，以免我们自己明天也成为先例的牺牲品。

30. 为了保护我们国家的主权，我们必须反对索马里的动议，因为决议草案 B 是个实质性的问题。任何要把它当做简单多数问题的企图，我们都要投票反对。这个提案是荒唐的。假如我们今天同意这样的提案，将来碰到意见分歧的一切决议，也就可以照此办理了，而这种做法有可能被用来反对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我们必须维护我们的独立。我们要象所有善于思考的人们那样，全力投票反对这一动议，以防止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干涉的企图。

31. 以色列是一个主权国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因素是领土、人口、组织、政府和主权，而真正的精髓是主权。从内部来看，这意味着一个国家对于组成国家的所有个人拥有完全的权威。从外部来看，它意味着一个国家完全不受任何其他国家的控制。对内的绝对权威和对外的绝对独立，是一个国家的显著特征。任何国家所表明和实施的 sovereign 意志构成法律。以色列符合这些要求，而且从一九四八年就被接纳为具有全部资格的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得到它明确的同意，任何外来势力都不能在它的国土内强制行使权力。

32. 六国的决议草案——也就是索马里的决议草案 B——除了存在很多缺陷之外，还在序言第 2 段

写上了一些联合国还没有决定的东西。如果大会默认一个建立在纯粹臆测的基础上的决议，那将是对公正原则的歪曲。大会必须先对控告作出裁决，才能对它表示严重的关切，但目前情况并非如此。

33. 为了保证联合国的团结，为了使关在集中营里的阿拉伯兄弟的希望不致落空，我真诚地呼吁提出决议草案B的索马里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撤回该决议草案，或者不坚持交付表决，否则，我的职责将促使我不得不投反对票。

34. 决议草案B想解决的问题已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委托给雅林先生了，四国现在正在开会研究这个问题，以便给秘书长代表以必要的指示。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能给雅林先生和四国提供一个机会去拟订一项明确的解决办法。我请求大会会员国给他们一个机会。我不知道其它会员国将采取什么方针，但就我和我的顾问团来说，我将投票反对六国决议草案，以便使雅林先生和其他人有机会来解决他们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

35. 如果我为了发言简短，没有把话讲清楚，我谨请大会原谅。我要求大会体会我发言的精神，把可能遗漏的地方，看做我本来是会讲到的。

36. 莫莱费先生(博茨瓦纳)：我国代表团想就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7839, 第13段]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因为，第一，我们以前没有参加过这项辩论；第二，我想对决议草案中涉及中东一般形势，特别是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的有关问题，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

37. 首先，我国政府承认以色列作为一个自主的主权国家而存在。它在各方面都和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一样，具有同等的会员国资格。任何决议草案或决议草案中的某部分，如果企图对以色列作为国家而存在这个现实直接地或间接地表示怀疑，它本身就是不现实的。然而，这类想法和说法必须引起联合国的认真注意和考虑，因为其中含有消极的因素，显然对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崇高理想和所作出的诺言起着破坏作用。

38. 自然，人们能够体会在这类事情上所常有的

强烈情绪。可是在辩论这个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激烈情绪，所出现的指摘和反指摘，非但没有消除疑虑，反而形成了充满敌意的破坏性气氛，使当前设法在该地区促进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受到干扰，变得复杂化。

39. 我国政府将支持这两个旨在解除人类苦难的、一般地说来属于人道主义的决议草案。每当以色列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就指责它。但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总的精神是要解除人民的苦难，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和C。

40. 至于决议草案B，就辩论中发言的措辞来看，我国代表团认为它还算是准确的。可是，第1段谈到巴勒斯坦人而没有谈到以色列，而第2段和第3段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中却又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对这种模棱两可的陈述，我国代表团不能等闲视之。因此，我国代表团将象我们在委员会阶段所做的那样，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41. 奥欣先生(多哥)：我现在发言，仅仅是为了引起大家注意一项程序问题。我们正在审议的报告[A/7839]包括三个决议草案，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表决。我看没有什么特别理由要把这三个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个分开进行表决。而且我相信，不管采用哪一种程序，将要进行的表决绝不会改变在委员会上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我希望主席在决定今天上午我们应如何进行表决时记住这一点。

42. 主席：现在提出了一个与根据目前这项议题提交大会的三项决议草案有关的问题。索马里的代表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B的动议。从我面前的记录看来，似乎曾经有过这样的先例：有一些决议草案与目前的决议草案B措辞相类似，是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然而，大会本身有权决定自己的程序。现在我们审议索马里代表的动议，即主张表决决议草案B时应用简单多数。

43.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主席女士，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对索马里提出的动议发表我的看法。如果你比较喜欢我到决议草案B进行表决的时候才发言，我也同意。不过，到时候又怕没有机会，所以我想还是现在发言为好。

44. **主席：**以色列代表可以继续发言。

45.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今天上午索马里代表提议说，大会对决议草案 B[A/7839, 第 13 段] 所要作出的决定，不能认为是对重要问题作出的决定，因此不需要宪章第十八条中为重要问题所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我国代表团对此深感诧异。我相信，在座的各国政府的代表以及所有对阿拉伯难民问题感兴趣的人，都不会不注意到该提议的更为深刻的意义。

46.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这项决定关系到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这种看法在原则上和惯例上都是有根据的，这在我们刚才荣幸地听到的大会主席的发言中已经得到澄清。

47. 从大会以往援引的第十八条的惯例中可以看出：决定什么是重要问题的标准取决于所讨论事情的实质和大会所要作出的实际决定。自从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形势问题或者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被提到大会议程上来以后，这件事就一直是，我重复一遍，一直是当作重要问题来对待的。以往每一项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都是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关于这类事情的决议或决议的一部分，从来不曾有过以简单多数通过的事例，也从来不曾有过在全体会议上辩论是否以简单多数就可以通过的事例，一次也没有。曾经有过这样一些事例，即决议草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以简单多数通过，但是在后来的全体会议上却没有坚持交付表决。最后一次这样的事例发生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一六四〇次会议上，当时有一项由支持阿拉伯立场的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在委员会通过后，却在全体会议上收回了。更有意义的是发生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〇八六次全体会议上的一个先例。当时对一项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中的某一个段落进行表决，结果是四十四票赞成，二十九票反对，二十五票弃权，对另外一个段落的表决结果是，四十票赞成，三十七票反对，二十一票弃权。当时大会主席对这两个表决的裁决是，这两个段落都没有得到通过，因为没有获得所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当时没有人对这一裁决提出异议。当时的大会主席是已故的突尼斯的蒙吉·斯陵先生。

48. 我今天提到的这个决议草案的案文，从它提

到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行动这点看来，也证实了我所说的这些话。的确，明确提出把这一决议草案提交安全理事会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在提案国看来，它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这种问题在宪章第十八条中特别地、明确地提到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草案的支持者对该草案所作的解释，以及阿拉伯国家对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表决所作出的官方和半官方的反应，都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进行讨论时，决议草案 B 的提案国，同时也是对三分之二多数问题提出目前的动议的索马里代表，在谈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时，甚至否认犹太人移居到巴勒斯坦的权利。这难道不是一项重要问题吗？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另一个提案国巴基斯坦的代表，把以色列称为“处于少数派地位的种族主义移民者”。用这样的措词对待一个主权国家，难道能看作是一件不重要的事情吗？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科威特代表在委员会上宣称，以色列“没有生存的权利”，并把以色列说成是“一个没有权利在那里存在的立宪国”。否认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生存的权利，难道是不重要的问题吗？

49. 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表决作出评论的唯一阿拉伯发言人，是一个难民的代言人。他宣称表决的结果等于“赞同我们为解放而斗争”。难道这样地解释决议草案能够被认为是不重要的吗？阿拉伯各国首都的政府报纸和电台随声附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大马士革电台这样报道说：

“从这项决议的通过可以得出结论，巴勒斯坦人民和全体阿拉伯人民加强斗争，可望得到最有利的结果。”

认为决议草案的通过是要求加强对一个会员国作战，难道这样的观点能够当作不重要的问题看待吗？

50. 如果投票赞成索马里代表今天上午提出的动议，即认为那个决议草案不属于重要问题，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那就等于投票反对全部先例，就是投票反对以前的大会主席、已故的突尼斯的蒙吉·斯陵先生所作出的公认的裁决，就是投票反对我们今天听到的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澄清，就是投票鼓励那些要在这一地区增加敌意和流血的人们。

51. 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大会的许多其它代表团一道,强烈反对索马里代表提出的这个动议,并将投反对票。

52. 约翰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从表面看来,我国代表团觉得事情很清楚,决议草案B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是重要问题。我觉得很难想象,根据我们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讨论,大会怎么还能够怀疑这个问题总的说来是属于重要问题。但是除此以外,我觉得文件里似乎还有三个相互关联的项目,我们也应该加以注意。

53. 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我们的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凡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建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

54. 决议草案B的第3段是这样讲的:

“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55. 如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我看问题很清楚,是属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范围的。

56. 由于这些原因,如果对索马里代表的提议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57.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7839〕第13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将首先对决议草案A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A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535A(XXIV)号决议〕。

58. 主席:大会现在转入决议草案B。现在有一个提议〔A/L.584〕主张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只要求简单多数。对这个动议还有没有人要求发言?

59.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要求对索马里的程序性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60. 主席:为了澄清问题,我应说明,大会现在要对索马里提出的一个事实上要改变大会以往先例的提议进行表决。

61. 阿洛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现在被弄糊涂了。我本以为我们将对索马里代表团所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我从没有意识到我们得投票反对大会已经成立的先例。能不能给我解释一下。

62. 主席:是这样的。我刚才说过,根据记录,以往是采用三分之二多数的做法。但是大会本身可以决定自己的程序,并且现在已经有人提议采用简单多数。我们现在要表决的正是索马里代表团的提议。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加纳第一个投票。

赞成: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反对: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冈比亚。

弃权:圭亚那、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老挝、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泰国、委内瑞拉、阿根廷、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

动议以五十票对四十六票通过,二十一票弃权。

63. **主席：**会议现在转入决议草案 B。

64. **法拉先生(约旦)：**我们刚才对一项动议进行了表决。该动议认为决议草案 B 不属于第十八条第三项中提到的其他问题的范畴。不论是该动议的发起人还是任何其他与会代表，都没有说这个问题不重要；诚然，它是很重要的，但并不属于宪章该条所列问题之内。

65. 大会即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B 进行投票。我国代表团将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希望它将得到这个庄严机构的压倒多数的支持。

66. 这个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包括三个重要段落，第 1 段“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纯粹是摆事实，而且任何会员国都应该不难承认这个事实。联合国也承认这一点，这从联合国的法律条文来看就很清楚。甚至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也不曾否认存在着“巴勒斯坦人民”这一事实；只有当以色列狂妄起来的时候，总理梅厄夫人才说：“巴勒斯坦人民并不存在”。

67. 面对这样的声明，联合国至少应该提醒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存在；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存在；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68. 我应提醒大会，秘书长曾在去年的发言中指出：

“……我们现在在这里讨论的无非是一群人经历了二十年之久的悲剧。这一群人的数目比联合国几个会员国的总人口还要多得多。”<sup>①</sup>

69. 联合国有责任，应该说有义务出来讲话，出来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权利。决议草案第 1 段不过是陈述这个事实。联合国不应当被特科阿先生的大量谎言和诡辩所迷惑。

70. 第 2 段着重提到已报道的旨在采取专断措施，特别是进行集体惩罚的以色列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这又是摆事实。这一段也促使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个事实，以及执行决议的必要性，要求以色列采取

有效而迅速的步骤，立即让敌对行动爆发以来逃离这个地区的居民返回家园。

71. 第 3 段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72. 因而，主席女士，正如你所能看到的，对于以色列的消极态度，对于越来越多的证据所表明的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横行霸道，大会至少应该采纳本决议草案作为它的反应。

73. 阿拉伯人民等着瞧美国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什么立场。我们都希望它重新考虑它的立场。我们希望美国遵循其本国宪法所珍重的伟大的社会准则，至于作为联合国的一员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那就更不必说了。产生过杰斐逊、华盛顿这样人物的美国，在保障人民固有的和基本的人权中起着主导作用，当然不应把巴勒斯坦人民视为例外。这种态度与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道德义务是相矛盾的。美国有义务重申以前再三确认过的权利。美国不能一方面任意地、非法地夺去巴勒斯坦人民的大块土地；另一方面又帮助以色列强夺剩下的巴勒斯坦土地。

74. 美国投票反对这个旨在确认基本的和固有的人权的草案，它就做了一件自相矛盾的事。一方面它告诉我们，美国要尽它的一切政治和道义力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内容之一是要求公平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另一方面，美国对本草案投反对票，以此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的梅厄夫人不承认存在着巴勒斯坦人民这一事实，美国则以投票反对决议来告诉我们，巴勒斯坦人民没有权利。

75. 在结束我的发言以前，我要呼吁所有为维护他们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而艰苦奋斗的小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巴勒斯坦人民指望它们的支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就能在这个混乱地区向和平解决迈进一步。我们希望这个庄严机构的成员，不要做会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延长的事，并且不致由于无所作为而引起更多的流血、斗争和战争。结束战争的唯一途径是消除战争的根源。

76. 我们亚洲和非洲人民，从自己惨痛的经历中懂得这点。当然，小国更了解这种情形。他们为他们

<sup>①</sup>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六一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这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以摘要形式发表。

的权利而斗争；他们帮助了别国人民的解放运动，他们看清了问题的真相。支持决议草案这个举动本身就包含着和平与谅解的信息。这正是巴勒斯坦人民所要求的。这正是他们希望从国际社会所得到的支持。

77. **扎耶特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我请求大会允许我仅仅作一分钟的发言。

78. 今天上午在这次大会上，我们多次听到“和平”与“寻求和平”这些字眼。我想说的是，我们希望看到我们所要求、寻求和需要的和平得到实现。但是，和平这个词，和自由一样，人们可以用它的名义犯罪或逃脱罪责。正因为我们需要和平，我们才在联合国大厅里请求支持，要求支持。正因为我们需要和平，我们才要求通过决议草案。好战的人，象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对我们发动战争的那些人，就不会到联合国大厅来争取世界各国公民对他们的谅解和支持，也不会到这里来要求执行宪章条款，或者要求联合国的某一理事会把某一问题列入议事日程。

79. 如果我们不是要和平，那么我们在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的呼吁和努力就没有意义了。正是因为我们所要的是建立在正义基础上的、使我们能为进步而努力的和平，我们才来到联合国。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才向大会所有会员国呼吁；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各种权利就是否定一个国家，就是妨碍安全理事会中负责执行已经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的国家所作的种种努力。

80. 我想我已经讲了不少一分钟，但是我不愿听到人滥用“和平”这个字眼，或者以此为借口来延长征服异族和殖民主义的战争，延长在中东的占领，这种占领今天正在发生。

81.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大会正准备对决议草案 B 作出决定，请允许我就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作简短的解释性发言。人们记得，我国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六八六次会议〕上曾对索马里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即现决议草案 B 的第 1 段和第 3 段表示保留。鉴于提案国不同意对某些段落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2. 我国代表团感到有必要重申它的保留意见，它认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第 242(1967)号决议已为和

平解决中东问题打下了基础，而目前这个决议草案不但远远不能促成这种和平解决，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助长双方不妥协的态度。

83.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在仔细地考虑了形势后，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决定在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时弃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总不至于助长任何一方的不妥协态度，也不致产生它决定支持某一方的印象，因为象牙海岸与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都保持着友好关系，而且互相信任。所以，在当前的情况下，弃权看来是我们最适当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决议草案 B 交付表决时弃权。

84.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

85. **萨耶格先生**（科威特）：我请求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B 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洪都拉斯第一个投票。

赞成：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锡兰、中国、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

反对：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

弃权：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圭亚那。

决议草案 B 以四十八票对二十二票通过，四十七票弃权〔第 2535 B (XXIV) 号决议〕。\*

86. **主席**：现在请要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87.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团，象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里一样，投票反对决议 B。这个案文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挑战的产物。几乎所有提案国代表团都否认以色列的主权或不承认以色列。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动机不象另两个决议 A 和 C 那样，是为了希望减轻难民的困苦，它的目的很明显是要使中东冲突加剧和复杂化。

88. 因此，表决结果与决议 A 不同，估计也将与决议草案 C 不同，决议 B 只得到少数会员国的支持，而且几乎全是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和一贯支持他们的苏维埃国家和穆斯林国家，这是毫不足怪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不愿和这片面而有害的案文发生关系。因此，必须恰如其分地看待这个决议：它只不过是表达了阿拉伯国家和投票支持他们的国家的众所周知的老观点，并没有任何道义和政治的效力。根据今天大会上在少数会员国的支持下违反宪章及先例窜改大会程序这点来看，它不具备道义和政治的效力就格外清楚了。

89.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事实：与一九六七年敌对行动之后的难民问题有关的第 2452 (XXIII) 号决议，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得到一百个国家的支持，而今天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所得到的赞成票还不到该数的一半。这表明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阿拉伯国家继续破坏停火，对以色列作战，以及这场战争对便利一九六七年难民重返家园的可能性所施加的种种限制，这些问题都是极其严重的和不能允许的。

90. 这次表决还有另一个方面也须加以注意。放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大多数国家所不能接受的案文，一个在辩论中被许多国家看穿并称之为于难民有

\*随后柬埔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害的案文，是一个妨碍寻求和平的努力并在这个地区助长敌对情绪的草案。然而，由于表决机器的作用，现在这个案文已经正式通过而被写进记录了。

91. 这就证实了人们普遍持有的看法，即以色列的权益不能靠别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讨论和表决来保证，也不能靠两大国或四大国的讨论和表决来保证。在这样的讨论中，与局势的是非曲直无关的考虑不但可能推翻按宪章保证以色列权利的公正结论，而且甚至会象眼前的情况那样，无法击败大多数国家认为不可接受的有害建议。

92. 因此，对以色列来讲，结论很清楚：解决中东冲突，在这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保障所有国家不受侵略和暴力的权利等等，不能依赖别人，而要靠以色列自己的努力来保卫本身的权利并与邻国一起寻求谅解与达成协议。不是通过激烈的公开辩论，也不是通过其他国家的讨论，而是通过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耐心而有节制的对话，中东才能获得和平。

93. **哈拉夫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根据显而易见的理由，对决议 B 投赞成票，该决议在某种程度上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94. 投票开始前有人试图玩弄某些手法阻碍投票取得成果。我特别要提到某些人所坚持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对于我们来说，程序性的投票也是实质性的投票，因为它可以使全局改观。正因为这样，以色列代表才坚持要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他在发言中已经说明为什么以色列认为该决议是无效的、不重要的：原来是因为在这里作出决议的时候他们输掉了。

95. 事实是这个决议确实得到了三分之二的多数。而以色列代表所要求的也正是三分之二多数。从一切实际意义上看，或者按以色列的要求来看，这个决议都确已得到了三分之二的多数。

96. 以色列代表提到他所谓的事实：即以色列的政策不是由双边或四国的谈判或决议决定的。然而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不是由任何谈判或决议决定或批准的。

97. 以色列代表提到了某些一致通过的决议。说

到决议，我们知道以色列是怎么对待它们的。有一个得到一致通过的决议，正是谈到一九六七年战争后流离失所的人民。以色列是怎样履行这个决议的呢？以色列代表试图贬低这个决议。他的看法是，如果通过得到大多数国家赞成的现在这个决议，就会贬低关于最近的难民返回家园权利的以前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98. 关于这点，以色列代表提到决议草案C。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以色列代表在委员会里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我猜想以色列代表今天很可能也会投票赞成它。决议草案的第1段重申了以前的第2252(ES-V)号决议。该决议恰恰提到以色列有义务和责任对最近的难民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99. 谈到这个问题，为了避免误会，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C进行唱名表决。那么我们会看清，谁投赞成票，谁承认这些人有重返家园的权利。

100. 以色列代表喋喋不休地说决议是以少数票通过的，不知在座有多少位还记得以色列这个国家是只靠三十三票产生出来的。按照联合国现在的一百二十六票来看，他认为那是一个以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呢，还是一个以少数票通过的决议？

101. 让我回到某些国家的投票上来，我特别想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过去二十年中，每当联合国要对这问题作出决议或采取行动时，我们不得不相信，真的，我们不得不承认，美国的国家机构总是反对我们。它是反对阿拉伯人民的。从发表贝尔福宣言以及在美国政治家一手操纵下制造了以色列国开始直到现在，只要某一讨论是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权利有关，美国国家机构的代表就露出他们的真面目，出来反对我们。我使用“美国的国家机构”这个词，是因为美国人民并非如此。他们从亲身经历中懂得要求自决意味着什么，他们从亲身经历中懂得受异族的压迫和统治是什么滋味。真的，我们看到的情况就是这样。我希望美国代表停止玩弄字眼和愚弄人民。

102. 就以今天的表决为例。一个月来，四个大国大概是断断续续地在会谈着，他们是怎样投票的呢？苏联代表团赞同这个决议草案，因为苏联相信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法国代表团和英国代表

团，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弃权。我们不满意他们在表决中的做法，但是，他们毕竟是弃权了；他们没有投反对票。而美国代表呢？他不但投票反对，而且在过去三、四天里，四出拉票，百般操纵，企图使这个决议不能通过。在这方面，我指的是美国在大会内外所发表的讲话。

103.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重复它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讲的话。我们相信，自由是一种不可分割的共同目标。我们为中国人民和巴勒斯坦的骨肉同胞争取的东西，我们也要为其他国家的人民争取；我们要为罗得西亚人争取，为南非人民争取，为西南非洲人民争取。我曾说过，就为世界各国人民的自由而斗争这点来说，我们阿拉伯人在大会和其它机构中是全力以赴，决不后人的。

104. 南非代表对这一决议弃权，而我们的一些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朋友则投票反对我们，这岂不是和时代精神格格不入吗？在我们共同为争取包括非洲与亚洲在内的全世界的自由而斗争的时候，看到南非代表这样投票，能说是一种好现象吗？当然，我们并不希望他后悔自己的投票，不过我希望我的朋友会对他们的投票感到遗憾，并且保证在以后出现类似的情况时使正义获得胜利。他们为自己争取的东西，也应该为别人争取到。

10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的确为我们的以色列同事感到难过。我这样说决不是讽刺或挖苦。我之所以感到难过是因为他毕竟是人，就象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有时不得不在联合国中为某些事件辩护一样，他正在本能地尽他的最大努力。这正是联合国日益衰落的原因。我们对很多问题、很多项目采取想当然的立场。我们似乎没有从国际联盟的历史中得到什么教训。

106. 尽管如此，如果许可的话，我想提醒诸位，包括特科阿先生，注意这个事实，即对巴勒斯坦进行委任统治的前提是，要为当地人民的独立准备条件。不管他们是阿拉伯人或者是其他人种。

107. 该委任统治令中提到巴勒斯坦人，而没有提到以色列人。而且甚至也曾把委任统治强加给我们的地区，这是伪装的殖民主义，是一九一六年签订的

所谓“赛克斯-皮柯协定”这一秘密条约的产物。当然我无须查考历史，大家都知道一九一九年以来发生了一些什么。

108. 难道巴勒斯坦人，不论他们是阿拉伯人、犹太人、中国人或其他任何人种，不该享受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吗？这就是问题之所在。他们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就是刚通过的决议B的要点。

109. 也许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存在着某些混乱。特科阿先生提到穆斯林国家共同致力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当它们看到巴勒斯坦难民受欺凌时，这又有什么过错呢？西方国家从一九四七年起就已经共同致力于以色列问题了，这又该怎么说呢？我们认为那种说法是十分错误的，因为制造巴勒斯坦问题的毕竟是西欧人。俄国在一九一七年退出国际公约和秘密条约，所以不能说它是对我们这个地区的人民犯下不法行为的一方。正如我的伊拉克兄弟说的，一九四七年以来，不是别的国家而是美国一直在制造以色列这个问题，而以色列却在抱怨：违法提出制造以色列的是美国这个大国。当时我在成功湖，我认为是施加压力，非法地制造了以色列。我无须逐一细说。有时候我不清楚究竟美国是以色列的保护国呢，还是以色列是美国的保护国？支持以色列，反对我们，那是他们的事。在拉巴特会议<sup>②</sup>召开前一个星期左右，他们通过国务卿罗杰斯说，要寻求某个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和平。而今天上午的报纸和一些电台又说美国企图泼冷水，并阻挠在拉巴特做出任何决定。对我们说这些话的都是一些具有世界影响的报纸和电台。

110. 现在谈到我们的同事特科阿先生。他善于、非常善于为一个不义的事件辩护，因为他能说会道，说话非常动听。但是不知道有多少次，我们总觉得他说的话并不足以给他的人民带来正义，也不足以给巴勒斯坦难民带来正义。

111.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必须提醒联合国注意，甚至在犹太复国主义者来到巴勒斯坦之前，巴勒斯坦人就已经有他们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个性了。在我们地区，我能从讲阿拉伯语的口音

中，辨别出巴勒斯坦人。甚至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巴勒斯坦就已经是帝国的一个有自己独特民族的州。第二，西方大国为了自己的利益，把巴勒斯坦人出卖给英国和美国。第三，联合国施加压力非法地制造了以色列。作为一个组织我们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第四，巴勒斯坦人已经证明他们自己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如果特科阿先生不承认这一点，我认为以色列的公报已表明是谁正在争取重返家园。第五，最后说一遍，这不是某些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问题。这是关于被占领的土地的争论。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人民，不管他们是不是阿拉伯人。

112. 如果特科阿先生和他的政府希望和平的话，让他们派出使者或第三者到巴勒斯坦人那里去。如果巴勒斯坦人同意放弃他们对领土的权利的话，我认为就什么争论也没有了。如果他们不放弃领土权利，而联合国又违反宪章原则，违反有关人权的两个盟约〔见第2200(XXI)号决议〕，那么联合国就应当解散。在这两个盟约中，第一条写道：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借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113. 这正是巴勒斯坦人尽力去做的事。因此特科阿先生和他的政府应该找寻方式方法，这是合情合理的。怎么办呢？要么把所有巴勒斯坦人杀光，我想他们并不打算这样做——他们还不至于那么惨无人道——要么看他们是否能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使巴勒斯坦人能重返家园，使犹太人不再是一个排他性的社会，而是象兄弟一样跟他们住在一起，并且为宗教感情所驱使，敬爱这块圣地。我想，到那时候才会有和平，才能使过去的不法行为被忘却，甚至被那些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所忘却。到那时候，也只有到那时候，中东才能实现和平。

114. 我再一次重申，没有任何阿拉伯政府有权或胆敢把它的意志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正如没有任何大国有权把它的意志强加给英勇的越南人民一样。我不准备详细讨论北越或南越问题，但是越南人民知道他们的权利是什么。

115. 请美国和其他一切大国注意历史的教训。

<sup>②</sup>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五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如果他们醉心于武力，总有一天，他们会象醉心于武力的其他国家一样走下坡路，并最终遭到惨重的失败。

116. **萨耶格先生**(科威特)：我国代表团骄傲地投票赞成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 B。这项建议已成为大会的决议，它的核心是第 1 段，该段“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117. 在此，我想说的是，大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没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任何他们在表决前所没有充分享有的东西。但大会的表决确实给联合国本身带来了一些积极的东西。它使极力通过击败一个确认民族有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草案来损害联合国完整性的企图不能得逞。

118. 今天，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纪念日。值得回忆的是二十一年前的今天，大会严守自己对人权的声明，并在宣言中毫不妥协地主张，每个人有权享受宣言中宣布的权利。

119. 在投票赞同决议，特别是投票赞同第 1 段时，我们知道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正是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那些权利，这两条宣布了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大家还记得，大约二十五年前在旧金山曾强调“原则”这个词用的是单数形式，因为民族自决和民族平等权利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120. 今天，在投票赞成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时，我们使联合国不致于犯把奥韦尔的俏皮名言颠倒过来的错误。奥韦尔的俏皮话说：“所有的人一律平等，但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平等一些。”如果我们没有通过这个决议，那就是认为所有民族一律平等，但有些民族的平等比其它民族要少一些。我们挽救了联合国的完整性，以免离奇地歪曲事实。

121. 有人企图通过玩弄算术把戏，说这是少数人通过的，而对今天通过的决议的真实性和正式效力表示怀疑。实际上它是多数人通过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国支持该决议。当以色列代表宣称这是所谓少数人通过的决议，因此缺乏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效力的时候，不禁令人想起，由于以色列一贯把联合国各机构一致通过的决议看成毫无道义效

力，这已使以色列丧失了对联合国决议的道义效力作出判断的权力。

122. 最后，我要说，特别是美国投票反对一个民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投票反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决议得不到执行而产生的情况，因此在解决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而引起的以及与之有关的问题的协商中——两国、四国和多国的协商中——美国已不能起任何建设性的作用。

123. **特斯法埃齐先生**(埃塞俄比亚)：为了避免对我国在使联合国苦恼了二十多年的中东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产生任何误解，我要特别就我国代表团对决议 B 的投票作一个解释。

124. 我们在大会最近三届全体会议上的政策声明中，已经煞费苦心解释了我国对整个中东形势问题的立场和总态度。我们特别声明，如果联合国要找到一个解决这个看来相当棘手的问题的办法，那它就必须寻求互相关联的解决办法。

125. 一段时间以来，特别是当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四大国正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范围之内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的时候，我们觉得零敲碎打地提出不同的问题，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就会使寻求解决办法变得更加困难。在我们看来，该项议案是以均衡的方式解决中东问题的。在四大国和安全理事会没有充分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之前，不应当在大会上提出中东问题，这似乎是大家的默契。在这种时刻，我们感到对中东问题的某一个方面表态不能正确表达我们的立场。仅仅为了这个原因，我们在表决决议 B 时弃权。

126. 另一方面，我们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我们不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有权利。相反，我们通过以往的发言和投票说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要回顾一下我国外交部长在第二十二届大会第一五七九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阿拉伯巴勒斯坦难民的冤屈应当得到伸雪；不仅应当承认他们对所失去的财产有得到公正赔偿的权利，而且应当让愿意回去的人有权重返家园。”〔第一五七九次会议，第 160 段。〕

127. **巴伦苏埃拉先生(智利)**: 智利代表团想简单地申述投票的理由。

128. 虽然决议 B 明显地超出了正在讨论中的议程项目 36 的范围, 但是它不容置疑地提出了以往几年大会在讨论同一议程项目 36 时所处理过的问题。尽管联合国在这问题上通过了一大堆决议, 但是这个危及成千上万的人权的实际而又严重的问题事实上仍未得到解决。

129. 智利认为, 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以色列和有关阿拉伯国家, 有责任本着联合国指导原则的精神, 尽一切努力, 寻求一个人道的、正义的、通情达理的解决方法。我们觉得决议 B 所遵循的就是这个宗旨, 但它的措辞我们不能接受, 因为它对公认的现实情况采取武断态度, 并提出了一个政治含义不清楚的新概念。

130. 基于以上理由, 智利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131. **萨拉萨尔·桑托斯先生(哥伦比亚)**: 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该草案现已作为决议“B”提交给大会。因此, 我们在大会上投了反对票。但我国代表团要重申作出这个决定的一些理由。

132. 当时我们说过, 现在我们再重复一遍, 虽然我国代表团同意催促以色列政府采纳大会通过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 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A(XXIII) 号决议所提到的措施, 但我们并不认为这是处理本决议草案提出的某些问题的适当场所, 该草案与委员会仔细研究过的问题无关。

133. 我国代表团担心这类决议会干扰或危及在联合国内部争取和平的行动, 也就是谋求中东冲突的永久解决办法的行动。

134. **约翰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代表团为必须对决议 B 投反对票而深感遗憾。这个决议对我们提出了几个问题, 但我们的主要困难过去在于, 现在仍然在于第 1 段和第 3 段。

135. 第 1 段措辞含糊, 容易引起不同的解释。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和在今天大会上都曾有人就决议

和对决议的表决的意义作出我们所不能接受的解释。这些解释来自不同的而且确实是对立的观点。美国所一贯追求的、安全理事会正在追求的目标, 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 决议的这段文字, 只能造成中东冲突各方的进一步分裂, 从而不必要地增加寻求和平的复杂性。

136. 我们反对第 3 段, 是出于相互关联的、然而不同的原因。这一段用强硬的语言要求安全理事会仅仅对争执的一方采取行动。国务卿罗杰斯昨天晚上就中东问题作了重要发言, 我想请诸位尊贵的代表注意这个发言。国务卿罗杰斯在发言中强调指出:

“美国政府和安理会其它常任理事国一道, 在为这动乱不安的地区实现大家所期望的和平而竭尽全力, 这是当前大家最关心的事情。”

137. 我们认为, 包含在第 3 段中的行动方针, 不但不能促进和平, 反而只能使寻求和平更加困难。正如罗杰斯先生所说的: “不对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战争造成的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决, 就不会有持久和平。”他接着说:

“如果难民的前途得不到解决, 那么, 难民问题将日益严重。一九四八年以后长大的年轻的巴勒斯坦人中有一种新的意识, 必须使这种意识摆脱苦难和挫折, 使之走上希望和正义的轨道。”<sup>③</sup>

138. 我要补充一点。美国政府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这也包括尊重巴勒斯坦的人权在内。在这方面美国政府决不亚于派代表出席大会的任何政府。

139. **奥巴马先生(加蓬)**: 加蓬代表团团长说过, 我们基本上赞成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他还说, 我国政府认为中东问题是个严重的、痛苦的、甚至是悲剧性的问题。遗憾的是, 我们刚才听到某些代表团把它看成是一个普通问题, 我甚至想用“平凡”这个词来代替“普通”。

140. 我认为这样看问题是有些奇怪的。因为大家都知道, 为了努力消除中东的紧张局势, 大会通过

<sup>③</sup>《国务院公报》, 第六十二卷, 第 1593 号, 第 7 页。

了多少决议。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六八六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在对投票作解释时已表达了我国政府关切的心情，认为应该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内寻求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办法。因此，我认为刚才进行表决的决议B不会促进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再一次不投赞成票的原因。

141. 最后，我还想指出，我们刚才已经在许多决议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决议。这样，就使得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录更长了。而且象其它的决议一样，这个决议也许根本不能得到执行。

142. 门捷列维奇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个决议草案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交付表决之前，苏联代表团有机会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详细地说明理由。关于刚才所进行的表决，我们想对我国的投票作一些解释。苏联代表团已投票赞成决议A和B，并打算投票赞成决议C。决议A和C的目的在于处理由于巴勒斯坦难民的目前状况所引起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尽管这两个决议并没有提供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但我们相信它们是有用的。当然，在投票赞成决议A和C的时候，苏联代表团是以这些决议不对联合国会员国强加财政义务为前提的。在这方面，苏联将继续通过国家渠道和苏联的志愿组织这两方面，对遭受以色列侵略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提供援助。

143. 刚才大会通过的决议B的目的是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以前一致通过的决议得到执行，肯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六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最近在联合声明中指出的，为了民族解放，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进行英勇的斗争。在我们看来，这就是支持这个决议及其正义目的的充分理由。所以苏联代表团很自然地投了赞成票。

144. 斯登贝克·汉森先生(丹麦)：我想重申在表决决议B时我国代表团弃权的理由。我们这样做有两点主要的理由。第一，对该决议的序言的一部分以及实施部分，我们是强烈反对并且有所保留的。第二，我们认为，对实际由大会处理的这个项目所要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主任专员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情况的报告，已经完全包括在其它两个决议里面了。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我们已投票赞成第一个决议，并且成了第二个决议的提案国，因此打算在大会上投它的赞成票。

145. 对由于一九六七年夏季战争而逃离居住地区的人的重返家园问题，丹麦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决议B的序言部分第3、4段提到了这些决议。这就表明了丹麦的立场。这一立场仍然不变。至于同难民问题有关的政治方面，正如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开始辩论这个项目时所指出的，在辩论中，代表们一向可以发表他们政府的总看法。在很大程度上，这点确实做到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辩论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问题就是通过有关中东局势的政治问题决议的合适场所。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依然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与在安全理事会该决议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程序相抵触是错误的。

146. 再讲一句，在辩论中有人提到关于以色列国存在的含义。我国政府认为，关于以色列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作为联合国有充分资格的平等的会员国存在的权利，在这里或其它场合，提出任何疑问都是非法的。

147. 法拉切先生(意大利)：对于我们已经投的票和在今天的辩论中打算投的票，我想作一个简单的解释。我们完全支持决议A和C，它们是无可争辩的，它们包括了我们谋求的并希望能够实现的有效的人道主义因素。

148. 决议B似乎范围比较广，并且基本上带有政治性。提案国之所以使该决议带有这种性质的动机，我们可以理解。但我们认为在考察复杂的政治问题时，表达得清楚而又准确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觉得这个决议没有达到这些要求。相反，在条文的解释方面，它在我们的头脑中引起了各种疑问。例如，第1段，我们认为措辞是含糊不清的。我们估计，这会导致理解上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是应该避免的。因为这种分歧可能会促使中东局势所特有的危机气氛继续保持下去。而且，这种含糊的说法使我们无法对与安全

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决议有关的第 1 段的意思得出准确的结论。我们认为，这一决议为公正、永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开辟了道路。

149. 由于我刚才所说的原因，我们不可能理解第 1 段含义的准确范围，我们对应该如何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的精神来评价这个问题也就有了怀疑。因此，我们对这个问题无法采取肯定的和最后的立场。我再重复一遍，在我们看来，由于审议中的成分不明确，对这个问题无从加以肯定。

150. **兹拉库利斯先生(希腊)**：我想就今天上午讨论的决议对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作一非常简短的解释。虽然我国代表团已经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对自己的投票作了解释，我们还想在大会上重述我们的理由，以免其它代表团对促使我们作出决定的实际思想倾向产生怀疑，同时也可以澄清事实，供大会记录备案。

151. 关于决议 B，我国代表团决定弃权的原因仅仅在于第 3 段的内容。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希望把下列事实再次记录备案。我们的弃权并不意味着我们在难民问题上的政策有所改变。我国代表团任何时候也没有背离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和大会第 2252 (ES-V)号和第 2452 (XXIII)号决议。

152. 然而，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在四大国可能恢复谈判、雅林大使可能为调停作出重新努力的关键时刻，象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那样，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对于促进难民问题的解决是没有帮助的。

153. 因此，正是本着上述精神，为了全面地考察这一问题，同时还由于“一揽子”解决办法的优点，我国才对该决议的表决弃权。

154.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

155.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谈到表决决议 B 的算术结果，企图曲解表决的意义。讲到记录，我想指出，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知道，假如过去的先例，一九六一年联合国大会主席、已故的蒙吉·斯陵先生的裁决，本届大会主席今天作的澄清，不被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审议程序所置之不理

的话——支持这种审议的只是少数会员国——那么对于决议 B 的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表决结果就会不一样，这个有害于中东难民与和平事业的片面草案就不可能被大会通过。无论如何，联合国的会员国懂得，象决议 B 那样不负责任的好战条文是不能为阿拉伯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正如阿拉伯国家所采取的不负责任的反对以色列的好战行动不能为阿拉伯人民的利益服务一样。

156. **主席**：最后，我要把决议草案 C 交付表决。有人要求采用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日本第一个投票。

赞成：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

反对：无。

弃权：老挝、马拉维、葡萄牙。

决议草案C以一百零八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535 C (XXIV)号决议〕。\*

157. 扎耶特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现在, 大会已经结束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A/7839〕的审议。我想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158. 以色列代表在他的发言中谈到了阿富汗和其它国家在委员会上提出现在已由大会通过的决议。他说, 该决议是苏维埃和穆斯林国家通过的。

159. 在埃及, 我们的确因为自己的国家是穆斯林国家而感到骄傲, 我们因为对伊斯兰教作出贡献而感到骄傲, 我们因为对基督教作出贡献而感到骄傲, 我们因为对犹太教作出贡献而感到骄傲。我建议那些没有读过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先生写的关于摩西和一神教那本好书的人, 好好地读一读。在这本书中, 有关于摩西就是埃及人的光辉记载。

160. 然而, 我认为, 把民族、国家说成穆斯林

\*随后柬埔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还是苏维埃, 扯到宗教信仰上去, 对那些提出或赞成决议的国家使用某些形容词, 这些都是在联合国内不应该做的事情。

161.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以色列代表要这么起劲地反对该决议, 并且说该决议是少数或多数通过的, 是穆斯林教徒或基督教徒通过的。他已清楚地告诉我们, 以色列倚仗自己的防御力量, 也就是暴力, 而不认为中东问题可以依靠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来解决, 或者依靠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的努力、甚至两个超级大国的努力来解决。

162. 既然他这么说,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他要这么起劲地指出该决议是一个不必认真看待的决议。他的外交部长曾经在联合国大会的另外一次会议上讲过, 即使某个决议得到一百二十票, 仅以色列一票反对, 以色列也不予理睬。

163. 最后, 我要说的是, 我国代表团是郑重其事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问题的。我们投票赞成决议B, 以便把以色列无视这个庄严机构通过的所有决议的问题提交到安全理事会去。

下午一时五十五分散会

## 第一八二八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 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 议程项目 15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 主席: 我愉快地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西格蒙德·埃克隆德先生向大会提出该机构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的报告。<sup>①</sup>

2. 埃克隆德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大

<sup>①</sup>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给全体会议的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报告》(维也纳, 一九六九年七月)和补充报告; 并由秘书长批转大会会员国(A/7637和Add.1)。

会一直在特别注意原子能的和平利用。这种注意反映大家一致关心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不仅应有助于和平与安全, 而且应给一切国家的、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科学进展带来确实的利益。从大会面前的各项报告里, 可以清楚看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仔细地逐一注意了大会去年所提的各项建议。

3. 照无核武器国家会议<sup>②</sup>在其总结文件<sup>③</sup>中所列举的各项建议来看, 其中反映出来的重要事项可分

<sup>②</sup>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文件A/7277和Corr.1和2。